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852號

上訴人 BU000-A112019B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侵上訴字第58號，起訴案號：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即代號BU000-A112019B（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包含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細敘述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包含定應執行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
- 三、上訴意旨略稱：依上訴人坦承犯行，且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並有與被害人（代號BU000-A112019，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告訴人即被害人之母（代號BU000-A112019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達成民事上和解之意願，以及其已賠償被害人及告訴人部分款項等情，可見其犯後態度良好。原判決未詳加審酌上情，致量刑及定應執行刑均過重，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並有理由欠備之違法。

01 四、經查：

02 量刑之輕重及應執行刑之酌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  
03 量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未違背罪刑相當  
04 原則，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05 原判決說明：第一審判決審酌上訴人犯罪手段、次數、所生  
06 危害，以及包括上訴意旨所指其有與被害人、告訴人達成民  
07 事上和解之意願，暨上訴人支付部分賠償款項、坦承犯行之  
08 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並合併定應執行之有期徒  
09 刑，尚稱合法、妥適之旨，予以維持。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10 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量刑，既未逾法  
11 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亦無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  
12 不得指為違法。上訴意旨泛言指摘：原判決量刑及定應執行  
13 刑過重違法云云，與法律所規定得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14 不相適合。

15 五、綜上，上訴意旨或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原  
16 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摘違法，難認已  
17 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  
18 之程式，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1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2 法官 蘇素娥

23 法官 洪于智

24 法官 林婷立

25 法官 周政達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杜佳樺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